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延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延期	权限划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

			<p>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p>
--	--	--	---

		<p>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二、《中华人民共和</p>
--	--	---

		<p>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p>
--	--	---

			<p>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p>
--	--	--	--

			行失效。"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厅号1楼27室(窗口);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东北角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到行政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51365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268166</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 00d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0d

申请条件

- 一、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 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三、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四、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	--	--	--	--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p>		
--	--	--	---	--	--

			<p>备案文件；</p> <p>(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依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p>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	--	--	---	--	--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p>		
--	--	--	---	--	--

			<p>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建设项目, 经 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后, 建设单位应 当持下列材料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p>		
--	--	--	---	--	--

			<p>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5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p>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	--	--	---	--	--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继续下步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关于延期的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受理单、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